

#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为更好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收入）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方案要素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2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号》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并按此调减后的金额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由于上述调整方案，公司需重新修订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修订稿）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调整方案已获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请参见《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良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良石先生持有铭亿科技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13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同文件已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两次修订稿披露的差异不表示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时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请参见《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良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良石先生持有铭亿科技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13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同文件已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两次修订稿披露的差异不表示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时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良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董事通报了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并充分会议事会议相关事项的必知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综合对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做出了调整。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综合对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做出了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8,469,387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816,326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31%，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lt;p